

長庚大學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九十二年十月九日下午二時
二、地 點：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 席：包家駒校長
四、出 席：如附名單。
五、列 席：如附名單。 紀錄：游秀妮
六、請 假：林奏延、黃燦龍、張恆鴻、李建德、潘國貴、郭漢彬、林峻立、傅凱妮、趙玫、王勝本、蕭穎聰、黃璟隆。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一)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二) 教務處報告：

說明：因應教育部凍結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九十三學年度各招生管道名額配置比例均以九十二學年度規定為基準，經調整後，九十三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大學學系)(如附件一 P.1)，已於十月三日報部。九十三學年度招收碩(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六 P.11)，預定於十月底前報部。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校會計制度，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20108628 號函，檢討「長庚大學會計制度書面審核意見」，修正本校會計制度(如附件二 P.2)。

決 議：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如附件三 P.3-7)，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為配合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其重點為：

一、依教育部 91.8.7 台(91)高(一)字第 91117546 號函本校增設系所同意備查案辦理，92 學年度增設急診醫學科、醫學遺傳學科、人文及社會醫學科、生命科學系、中醫系增設 50 科、電機系分「通訊」、及「系統」兩組、半導體研究所改名為電子工程研究所併入原學系成系所合一、資工所增設學系、企管所增設博士班並分成「科技與作業管理」、「財務管理」、及「經營管理」等三組。

二、校長室資訊組之機能併入資訊中心，故資訊組予以刪除。

三、資訊中心教師併入通識中心統合運用。

決 議：通過。

案由三：增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部分條文，請審議。(提案單位：校長室學務組)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台台訓(二)字第 0920121740 號函教育部之建議，增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四 P.8-9）。

決 議：通過。

案由四：建請考慮在學生機車停放處設有遮雨（陽）棚。（提案單位：工管系）

決 議：原土地持分問題目前已解決，待第二醫學大樓完工後，未來將規劃增闢建立體停車場，以供汽機車停放使用。

案由五：建請教師工作獎金的核計點（分）結果（包含教學、研究、服務及產學合作等四項）能提供個人查詢。（提案單位：工管系）

決 議：人事室已委請程式人員進行設計查詢畫面。

案由六：建請對於教師升等有投票權之校評會委員人選需有符合資格（如研究此項三年內有 SCI/SSCI 著作），而非只是較年長卻未必是本校資深教授。（至少如國立中興大學）（提案單位：工管系）

決 議：通過，增列由校長聘任之委員需符合資格（研究此項三年內有 SCI/SSCI /TSSCI 著作）。

案由七：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職）辦法」。（提案單位：校長室教務組）

說 明：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職）辦法修訂案」於 92.6.13 報部後，教育部來函請修正，重點如下：

1. 兼課以每週四小時為限，且需請假，擬配合修訂本辦法第五條為「到明志技術學院、長庚技術學院兼課者，每週兼課時數（含所有校外兼課）以四小時為限。」
2. 來函表示本辦法本校得自行核處，可不報部，擬配合修訂第八條，另為提昇作業時效，擬修訂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改為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後條文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訂條文（如附件五 P.10）。

決 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目前第三教學大樓尚有部分工程還在施工中，為了維護教職員生之安全，是否可以加強警衛巡邏。（提案人：工管系許光宏主任）

決 議：相關維護安全配套措施，轉請蔡總務長於下星期一召集相關單位開會檢討實施。

十一、散會：